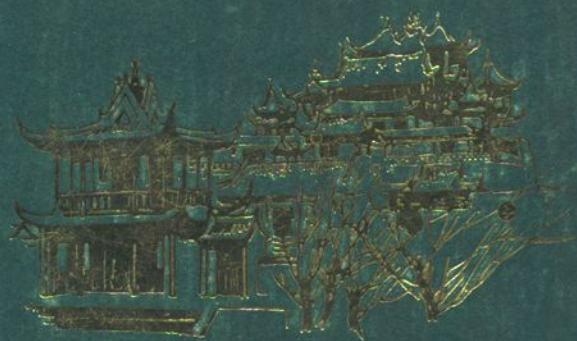


平羅縣財政志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财政科编

平 罗 县 财 政 志

(内 部 资 料)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财政科编

一九八九年九月

題詞

必須把財政工作
的根本出發點放在
提高經濟效益上。

崔永庆

一九八九·六·廿七

平罗县党政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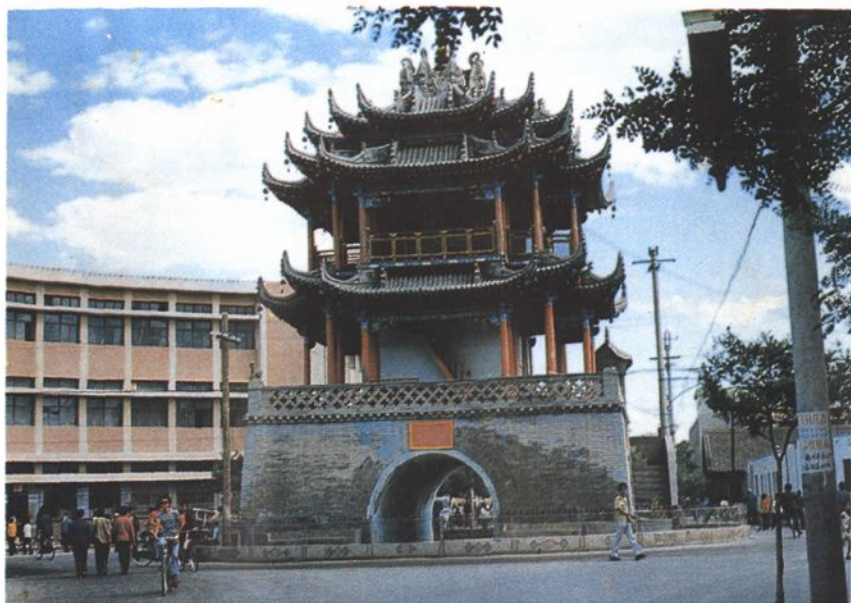
平罗县南街一角



平罗县富民市场一角



平罗县城鼓楼始建于明永乐年一四〇三年
一四二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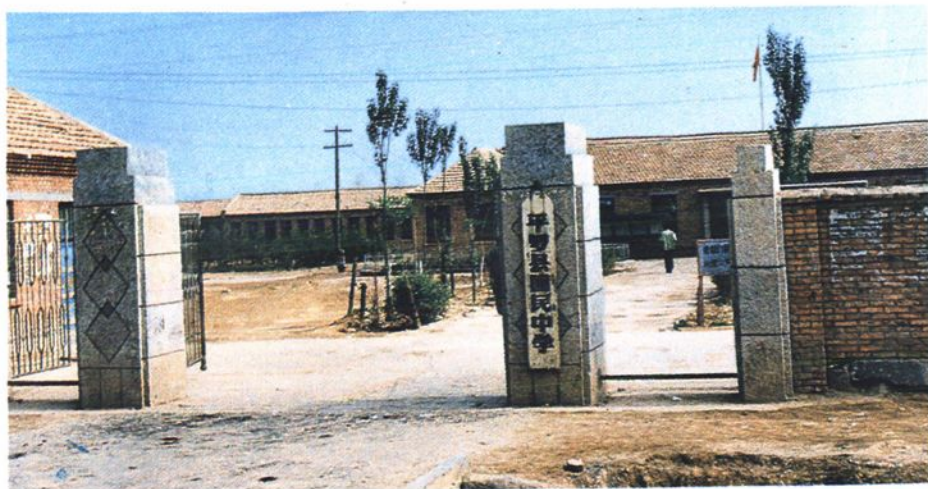
平罗县北街一角



平罗清真寺



平罗县中学



平罗县回民中学

平罗县水泥厂年产水泥四四〇〇吨



平罗县化肥厂年产
碳酸氢铵48,000吨。



平罗县铁合金厂年
产硅铁12,500吨。



平罗县造纸厂年产
各类纸4,5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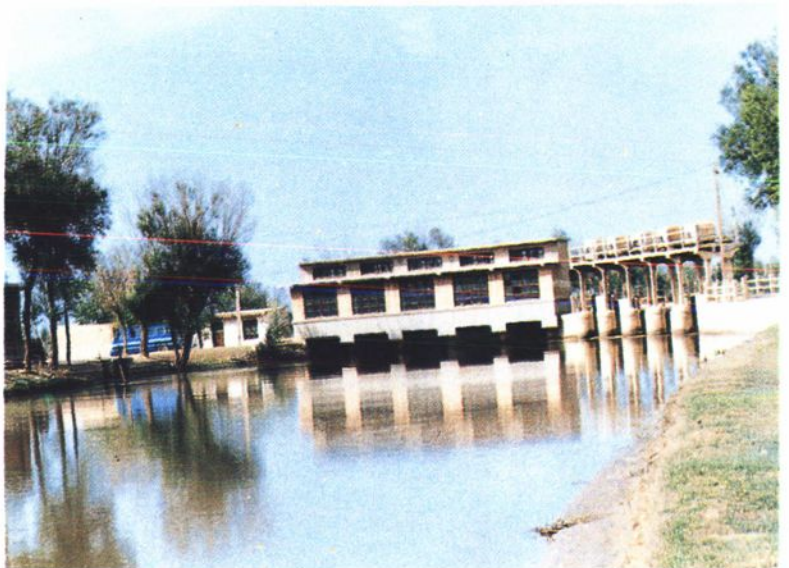


春小麦套种玉米亩产
达730公斤
小麦405公斤 玉米32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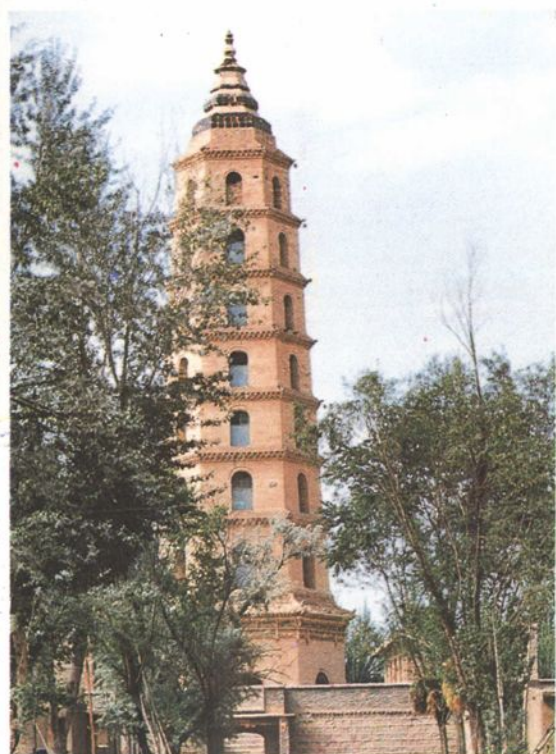
平罗县园艺场年产
苹果40万公斤。

阮桥分水闸





平罗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田州古塔



平罗县《财政志》编纂人员合影左起
赵文芬、王汉斌、王玉琪、孙经文、马振海

平罗县图

一九八七年



比例尺 1:23 万

平罗玉皇阁始建于清光绪元年（1875年）



平罗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平志字(198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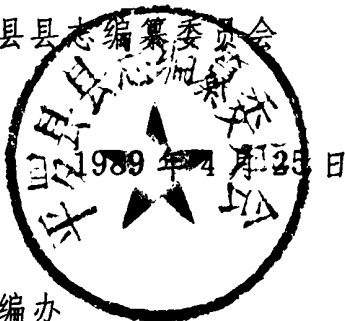


关于审定《平罗县财政志》的批复

县财政科：

你科编纂的《平罗县财政志》(送审稿),经1988年12月30日第七次县志编纂委员会讨论:此志稿资料翔实、观点正确、文风端正、体例也较完善,基本符合《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同意成志。

平罗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区、市地方志编办
送:各修志单位及县志编委各主任委员

《平罗县财政志》编纂组织人员

领导小组

组长：王玉琪 （第一次）

组长：孙经文 （第二次）

成员：赵文芬 王汉斌

主编：孙经文

编辑：马振海

审稿：王玉琪 孙经文 王汉斌

摄影：马永庆

审定：平罗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2)
第一篇 概述	(3)
第二篇 财政收入	(14)
第一章 工商各税	(22)
第一节 厘金和统捐	(25)
第二节 杂税	(26)
第三节 印花税	(28)
第四节 货物税	(28)
第五节 营业税	(29)
第六节 工商业税	(30)
第七节 工商所得税	(30)
第二章 地方税	(32)
第一节 屠宰税	(34)
第二节 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34)
第三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35)
第四节 利息所得税	(35)
第五节 文化娱乐税	(35)
第三章 农牧业税	(36)
第一节 农业税	(37)
第二节 牧业税	(49)
第三节 农业税的减免	(50)
第四章 企业收入	(54)
第五章 国营企业计划补贴	(56)
第六章 公债、国库券	(5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债	(57)
第二节 建国后的公债和国库券	(58)
第七章 其他收入	(61)

第三篇 财政支出	(63)
第一章 基本建设支出	(69)
第一节 工业交通基本建设	(71)
第二节 农林水气事业基本建设	(75)
第三节 商业企业基本建设	(78)
第四节 物资管理基本建设	(79)
第五节 农机供销企业基本建设	(79)
第六节 城市公用事业基本建设	(79)
第七节 文教科学卫生基本建设	(79)
第八节 行政机关基本建设	(82)
第九节 其他基本建设	(82)
第二章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83)
第三章 简易建筑费	(85)
第一节 商业简易建筑费	(85)
第二节 农机公司简易建筑费	(85)
第四章 科技三项费用	(87)
第五章 流动资金	(89)
第六章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90)
第一节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	(92)
第二节 支援农村合作组织生产资金	(93)
第三节 农村开荒补助费	(95)
第四节 农村农技推广和植物保护费	(95)
第五节 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	(95)
第六节 农村水产补助费	(96)
第七章 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	(98)
第一节 农场事业费	(100)
第二节 农业事业费	(100)
第三节 畜牧事业费	(103)
第四节 农机事业费	(104)
第五节 林业事业费	(104)
第六节 水利事业费	(105)
第七节 气象事业费	(106)
第八节 水产事业费	(107)

第九节	乡镇企业事业费	(107)
第八章	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	(108)
第九章	商业部门事业费	(109)
第十章	城市维护费	(110)
第十一章	城市青年就业经费	(111)
第十二章	“平调”退赔支出	(113)
第十三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14)
第一节	文化事业费	(117)
第二节	文物事业费	(118)
第三节	教育事业费	(118)
第四节	卫生事业费	(128)
第五节	公费医疗经费	(134)
第六节	体育事业费	(136)
第七节	科学事业费	(137)
第八节	地震事业费	(138)
第九节	广播电视事业费	(139)
第十节	计划生育事业费	(140)
第十一节	党政群干部训练事业费	(142)
第十四章	其他部门事业费	(145)
第一节	工商管理事业费	(146)
第二节	税务事业费	(146)
第三节	统计事业费	(147)
第四节	其他事业费	(147)
第十五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49)
第一节	抚恤事业费	(151)
第二节	离休费	(157)
第三节	退休退职费	(159)
第四节	社会救济和福利事业费	(162)
第五节	自然灾害救济费	(166)
第十六章	国防支出	(167)
第十七章	行政管理费支出	(169)
第一节	行政支出	(174)
第二节	公安支出	(194)

第三节	司法检察支出·····	(195)
第十八章	其他支出·····	(196)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197)
第二节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97)
第三节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98)
第四节	其他支出·····	(198)
第十九章	财政价格补贴支出·····	(200)
第二十章	中央财政借用地方财政结余·····	(201)
第二十一章	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	(202)
第二十二章	中央财政专政拨款支出·····	(203)
第二十三章	上解支出·····	(204)
第四篇	预算外资金·····	(210)
第一章	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212)
第二章	事业和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216)
第三章	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218)
第四章	中小学杂费和勤工俭学净收入分配·····	(221)
第五篇	财政管理体制与财政机构·····	(224)
第一章	财政管理体制·····	(225)
第二章	财政管理机构·····	(227)
第六篇	财政监察·····	(233)
编后记	·····	(235)
关于《平罗县财政志》送审的报告	·····	(237)